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牛肚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5〕1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5〕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5〕18号

当事人：江门市牛肚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7B5H71K；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永龙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陈王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9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5〕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

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威恒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5〕1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5〕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5〕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5〕1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威恒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QTNB9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向阳社区向阳村前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善恒。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9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5〕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

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陈宝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5〕2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5〕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5〕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陈宝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LFFF07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委会仁和村60号；

法定代表人：林炯添。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9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5〕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

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星兴模特道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5〕2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5〕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江门市星兴模特道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9BLJ7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三益村增一村民小组大路北（土名）；

法定代表人：陈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5〕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元安环保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5〕2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5〕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元安环保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4Q6H0A；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林场砖厂地；

法定代表人：杨安权。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9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5〕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

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森裕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5〕2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5〕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5〕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江门市森裕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QTBF19；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格塘村；

法定代表人：梁广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9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5〕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

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鑫铭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5〕2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5〕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鑫铭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D2PQAL5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梅平岗2号；

法定代表人：游南金。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9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5〕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恒欧卫浴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5〕2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5〕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江门市恒欧卫浴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BTQD1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红古山（3#车间）；

法定代表人：廖超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9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5〕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